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（本项目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大剧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大剧院内部餐厅扶贫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牛腩块、牛肉圆切片、牛排块、羊肉片、牛棒骨、筋头巴脑、羊腩块、牛腱子、牛腩、羊排块、肥牛片、牛腰窝、法式小羊排、牙签肉、牛肋条肉、羊蝎子、羊棒骨、羊寸排、牛淋、羊肉串、羊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丰宁满族自治县爱尚羊食品加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丰宁满族自治县帅马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